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吉艾科技与郭仁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吉艾科技、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吉艾科技、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

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吉艾科技、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吉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吉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吉艾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吉艾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100%股权出售给郭仁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埔胜利的股权。

吉艾科技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 2015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根据吉艾科技提供的文件，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郭仁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吉艾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吉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根据吉艾科技提供的文件，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郭仁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吉艾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 年 5 月，吉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三）根据吉艾科技提供的文件，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郭仁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郭仁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及吉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安埔胜利 100%股权；郭仁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安埔胜利的股东。根据郭仁祥出具的《指

定函》，郭仁祥指定苗伟与其本人共同持有安埔胜利的股权，其中苗伟持有安埔胜利 10%的股权，郭仁祥本人持有 90%的股权。

根据吉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 185,575,109.03 元，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81,424,890.9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233,000,000.00 元。至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郭仁祥已经付清了业绩补偿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50,0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约定，剩余款项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吉艾科技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2 月 13 日，郭仁祥已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 1,4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吉艾科技指定的第三方高怀雪女士。

经审阅安埔胜利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艾科技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郭仁祥及苗伟名下，安埔胜利已就该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安埔胜利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郭仁祥及苗伟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郭仁祥已向吉艾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已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 1,4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吉艾科技指定的第三方高怀雪女士。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吉艾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吉艾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艾科技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吉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根据吉艾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虽然业绩补偿款和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较协议约定有所延后，主要系交易对方筹集资金的进度和相关手续的办理时间略慢于预期，但该事项不构成对协议约定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的实质影响，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吉艾科技已在《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吉艾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吉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后续事项：

1、郭仁祥尚需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约定支付剩余的款项。

2、吉艾科技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至郭仁祥及苗伟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郭仁祥已向吉艾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已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 1,4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吉艾科技指定的第三方高怀雪女士，符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郭仁祥尚需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约定支付剩余的款项，吉艾科技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同意吉艾科技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吉艾科技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陈怡

年 月 日